

也談傳記圖書分類

——与刘国鈞先生商榷

白 国 应

傳記圖書的分類問題，長期以來就有爭論；各家分類法對於這類圖書的處理，辦法上也不一致。

劉國鈞先生在《圖書館》1961年第4期上發表了“取消圖書分類法中的傳記類”一文，提出“在今後的圖書分類法中不必設傳記專類”、“傳記書籍應當按其內容分別歸入有關的類”的意見，我認為這意見如果只從個別圖書館或某一類型圖書館出發，或許是可以適用的。但作為今後處理傳記圖書的分類方法，就值得商榷了。

為了便於討論，現在就劉先生主張取消這個類的三點理由一一論述如下：

一、傳記類的立類標準是什麼？

劉先生說“從現代圖書分類的基本原則，也就是立類標準看，現代圖書分類的基本標準是圖書的內容”，而“傳記類的立類標準不過是著作的形式，這顯然是同現代圖書分類的基本原則相抵觸的。”又說，“這種形式絲毫無助於我們理解書籍的真正內容，因此，可以說，傳記類的存在是不符合現代圖書分類的要求的。”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夠全面的。

誠然，傳記，從記載個人生平事跡看來，是形式。但是什麼樣的形式，就值得考慮了。我認為不是什麼著作形式。因為它既不與書目、索引等類似，屬於編制體例的一種形式；也不是與詩歌、小說等類似，屬於創作體例的一種形式。如果更進一步考察，就可以發現傳記既有自己獨特的內容，而且也有自己的著作形式。

什麼是傳記的內容？我認為傳記的內容，就是研究歷史人物的生平活動和思想發展，以及說明歷史人物在歷史上所發揮的作用。它，與歷史、地理一樣，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對象——人物。由於每個歷史人物所處的環境、時代和所從事活動不同，因此傳記的內容又受地點、時間和條件所制約。也即是說，要了解每一個歷史人物的傳記，必須聯繫着他所處的環境、時代和他所從事活動來考察，例如王士禛著的《魯迅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1959年），就是描寫魯迅在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時代如何生活，分析其如何從一個愛國者、一個革命民主主義者、一個革命的諍友到一個偉大的無產階級的戰士的發展過程，其中又着重地介紹魯迅戰鬥的行動和他在文化戰綫上的業績。具體地敘述魯迅跟政治戰綫和思想戰綫上的各種反動勢力進行英雄的鬥爭，來捍衛人民的利益，為祖國的解放貢獻出光輝的一生。同時也描寫了魯迅在文學領域的活動及其深遠的影響。

傳記的著作形式是多種多樣的。從寫作方法來說：可以用科學的方法進行評述，如平心著的《人民文豪魯迅》（上海，新文藝出版社，1956年）、張靜如編的《李大釗同志革命思想的發展》（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等；也可以用文藝手法進行描述，如馬雅可夫斯基著的《列寧》（長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0年）、吳運鐸著的《把一切獻給黨》（小說）（北京，工人出版社，1954年）。從編制體例來說，可以因一部書包含人物的多寡，分為總傳和別傳，前者如郭沫若著的《歷史人物》（上海，新文藝出版社，1956年）、蕭三著的《人物與紀念》（北京，三聯書店，1951年）等；後者如游國恩著的《屈原》（北京，三聯書店，1953年）、范宇著的《白居易》（上海，新知識出版社，1955年）等。也可以因編制形式的不同而分為年譜、大事記、畫傳……等。

由此可見，傳記類的立類標準並不是著作形式，同現代圖書分類的基本原則也沒有什麼可抵觸的。

至於劉先生“確認傳記是歷史書籍的一種形式”，並將其和“系統著作、編年、專題（紀事本末）……”等同視之。我認為可能是將一般傳記和歷史中“紀傳體”混為一談了。的確，自西漢司馬遷用“紀傳體”撰寫《史記》以來，後人很多襲用。但是，一般傳記著作和歷史著作中的“紀傳體”仍是有所區別的。前者旨在研究一個人的生平事跡，而後者則旨在研究整個社會的歷史。當然，從個人和社會關係來看，個人傳記和社會歷史是緊密相關的。正因此，許多分類法才把傳記置於歷史大類中，構成其中一個子目。

退一步說，即便傳記是著作形式，也不應否認傳記類的存在。因為著作形式也是圖書分類法中的立類標準。但劉先生却避而不談這一點，只承認“一類圖書就是一群研究同一對象或闡述同一問題的圖書”，即圖書的內容是圖書分類的基本標準。當然，圖書分類應以圖書內容為基本標準，因為圖書是記載人類在長期的生產鬥爭和階級鬥爭中所獲得的知識和經驗。人們讀書的目的，就是從中汲取經驗，長進知識，更好地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圖書分類是處理圖書的重要手段之一，所以辨別圖書的標準，自然應該以圖書的內容為主，不但現在是這樣，過去是這樣，將來還是這樣。但是，作為立類的基本標準，就不能只限於圖書的內容，而且一類圖書也不只限於一群研究同一對象或闡述同一問題的圖書。如果同意劉先生的論點，那末，無形中就將圖書分類和科學分類等同看待，割裂了圖書分類的重要特點，如此編制的分類法，也不再是圖書分類法，而是科學分類法。事實上，古今中外的每一種分類法，包括劉先生自己編的《中國圖書分類法》在內，都有以著作形式為立類標準的類目。就我國圖書分類法編制的情况来看，“四庫法”中的“集部”，今天“五分法”中的“綜合性圖書”都是形式類目。外國則無論杜威著的《十進分類法》或森清編的《日本十進分類法》，無論托羅帕夫斯基著的《十進分類表》或安巴祖勉主編的《大眾圖書館圖書分類表》，都設有“總類”或類似“總類”的一級類目。其中書目、索引、報紙、雜誌等類實際上就是一群同一著作形式的圖書，而不是一群研究同一對象或闡述同一問題的圖書。

二、傳記書籍的主要作用是什麼？

劉先生認為，“傳記是企圖說明個人的生平活動的，是企圖說明個人的思想、事業、性格的發展過程的，是企圖說明個人在其時代中的作用和影響的。個人的活動離不開他的社會，離不開他的生活環境。他的活動構成了他所從事的事業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由此看來，劉先生和我們一樣，都承認個人的活動首先離不開他的社會，離不開他的生活環境；個人的思想，首先打上階級的烙印，然後才聯系到專業思想。但是，劉先生為了證明傳記類不能單獨存在，具體談到人物的活動時，又卻往往忽略了社會活動、階級影響，而且強調專業活動、專業思想。他說“政治家和政治、軍事家和軍

事、科學家和其所從事的科學、哲學家和哲學、文學家和文藝無不如此。這些人的活動正是他們各自從事的事業的發展史的一個有機組成部份，我們要了解一個人，必須聯系着他所從事的活動、他的環境、他的時代來考察他。而要了解任何事業的發展，也不能不研究參加這項事業的許多人的活動、他們的成就和影響”。

我認為，一個人生活在一定的社會里，首先過着的是一般社會生活，然後才是專業生活；更正確地說，專業生活也是社會生活的組成部分。例如鄭和、李時珍、徐霞客，如果只看到他們一個是航海家，一個是藥物學家、一個是地理學家，他們的活動只是祖國航海事業、醫藥事業、地理學專業發展史的一部分，這樣是不夠的，還應該同時看到他們在明代的社會里如何生活、如何工作；更應該看到他們對航海事業、醫藥事業、地理學專業的貢獻，也只有在明代的社會條件下才能做出。

劉先生又說：“傳記是歷史的材料；各種從事專門事業的人的傳記，是各種專科歷史的材料。只有把各種人的傳記和他們所從事的專業的歷史聯系在一起，才既便於進行一個人的研究又便於進行專業的历史研究。只有這樣，才能發揮傳記書籍的最大作用。”

關於這一問題，我認為應該從作者撰寫傳記的目的和讀者閱讀傳記的目的去分析。一個作者寫作傳記，有時是為了進行學術研究，探討被傳者的生平活動、對人類歷史的作用和整理有關被傳者的文獻資料等。如余嘉錫著的《宋江三十六人考實》（北京，作家出版社，1955年）、鄭天挺等編輯的《宋景詩起義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等，皆屬此類。有時則是為了教育廣大群眾，使群眾通過閱讀，從中吸取力量，提高覺悟，鍛煉党性，學習前人的革命精神，鼓舞大家奮勇前進，為偉大的社會主義建設而奮鬥。如梁星著的《劉胡蘭小傳》（北京，青年出版社，1952年）、繆敏著的《方志敏戰鬥的一生》（北京，工人出版社，1958年）等。

讀者閱讀傳記的目的也有兩方面。一個從事專業歷史研究的讀者，當然希望從傳記中很快地找到有關材料。但是，一個普通的讀者，他只希望通過閱讀傳記，從中學習別人如何熱愛生活、如何熱愛祖國、如何熱愛偉大的革命事業，從而鞭策自己。所以從此可以了解，傳記對於從事研究歷史、寫作傳記

的人來說，是材料；但对广大讀者來說，則是教科書。也即是說，傳記不僅具有學術性，對研究工作有作用；而且具有教育性，對一般讀者也有作用。如果從便於進行專業歷史研究或系統閱讀專業歷史書籍的讀者來說，各種人的傳記書籍當然是以和他們所從事的專業歷史聯繫在一起為宜。但從一般讀者出發，卻不尽然，例如魯迅、瞿秋白、胡也頻的傳記，如果都歸入文學史，對於研究和閱讀文學史的讀者來說，當然稱便，可是對於廣大讀者來說，一定有所不便，特別像魯迅，他在自己的五十多年生活中，不僅從事文學活動，而且從事革命活動和其他文化活動。正如毛主席說的，“魯迅是中國文化革命的主將，他不但是偉大的文學家，而且是偉大的思想家和偉大的革命家。”（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669頁。）對於魯迅傳記，如果不問圖書館的性質如何，讀者對象如何，一味將其歸入文學史，不僅對一般讀者不便，就是對研究中國現代史、哲學史、文化史……等的讀者也不方便。再說，就全國廣大讀者來看，從事專科歷史研究的人畢竟是少數，而更多的則是一般讀者。所以對於傳記書籍的分類，最好是根據不同的情況作不同的處理。

為什麼目前許多分類法要在傳記類中設立以科目為標準的下位類呢？劉先生說“難道不正是因為這樣可以更便於傳記書籍的使用嗎？難道不正是因為這樣可以更便於研究某一專業發展的人得着所需的材料嗎？”我認為，在傳記類中設立以科目為標準的下位類，主要是通過類目使廣大讀者得以了解歷史人物的重要活動，了解歷史人物的主要成就及其在歷史上所發揮的作用，從而選擇自己所要讀的傳記圖書。就拿《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來說吧，它所以設有“D95 各學科人物傳記”一類，下面又分出：D952 哲學 D953 社會科學 D955 自然科學等，絕不是為了研究某一專業發展的人尋找資料，而是為了廣大的中小型公共圖書館向讀者宣傳圖書、指導閱讀的方便。所以劉先生批評“把文學傳記集中一處，而使它們和文學史分開，把天文學家的傳記集中一處，而使它們和天文學史分開，這對於研究文學家或文學史的人，研究天文學家或天文學史的人都有材料不集中之感，違背了分類上集中關於同一問題的資料的原則”的意見是不公正的。同時劉先生把有些分類法在傳記類有按科目分的子目，說成是“可以保存傳記類”，更是臆測。

關於劉先生認為“把傳記同歷史分開單獨立類是一種錯誤的歷史觀的思想表現，是重視個人勝於集體，至少是把個人孤立起來看待的表現。”如果這樣看問題，甚至寫傳記本身也不對頭，對於已有的傳記書籍只好付之一炬！我們認為，無論撰寫傳記也好，主張傳記同歷史分開單獨立類也好，只要是从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出發，既肯定個人在歷史上的作用，又肯定個人只有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才能顯出他們的作用，就不是什麼“重視個人勝於集體”，更不是“把個人孤立起來看待的思想表現”。事實上，各家分類法所以把傳記看成歷史書籍的一部分，而又把傳記單獨成立一類，乃是根據“同中求異，異中求同”的分類原則。

劉先生還以“現在研究歷史的人不能不讀一些傳記，而研究一個人物的人更不能不讀一些有關他的時代的書，”來“證明傳記書籍不應分開，不應在分類法中單獨成為一類。”實際上研究歷史的人，不僅要讀傳記，而且要讀哲學、經濟、文學……等等。如果按照這個邏輯，凡是对研究歷史的人有用的材料都歸之歷史類，那豈不是全部圖書几乎都是“歷史”了嗎？！這個邏輯對一般讀者來說，當然就更不適用了。人們要讀歷史不一定非讀傳記不可，要讀傳記不一定非讀歷史不可，生活中這樣例子是可以常見的，許多讀者樂於閱讀《約里奧—居里傳》（貝·格·庫茲涅佐夫著，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53年），但他們不見得都要讀原子物理學史、物理學史或法國史的著作。

三、各家圖書分類法對傳記書籍的處理為什麼不同？傳記圖書分類的真正趨勢何在？

劉先生從古到今，從中到外列舉了二十多種分類法，企圖說明現代分類法應該取消傳記專類。遺憾的是，劉先生只從表面上觀察，看看這些分類法有沒有傳記專類，而卻沒有深入了解這些分類法到底為什麼有或沒有傳記專類。

眾所周知，圖書分類法的編制，不是無目的的。就拿今天通用的幾種分類法來說，無論《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圖書分類法》和《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都有其特定的使用對象。《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所以將“歷史人物、傳記”集中於歷史類下，而又細分

为“共产党人傳記”、“革命家傳記”、“軍事家傳記”、“反动人物傳記与批判”等；对于每一类的人物还要求按国家、时代細分，主要就是从該校具体情况出发的。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綜合性大学。从配合教学、科学研究（尤其历史教学、历史研究）來說，傳記图书集中一处更便于提供資料；从满足一般閱讀來說，更便于宣傳指导。假如这个分类法不考虑这些特点，而照刘先生的說法，将自然科学家的傳記归到自然科学各类，艺术家的傳記归到艺术类，那对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及其讀者來說，将引起如何不便。因为这个分类法有这些特点，所以別館采用时就得以修改，例如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图书室采用該法时，就将化学家傳記和化学史图书集中一处。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所以采取交替办法，也是有原因的。首先由于科学院系統的图书馆有着綜合性、专业性的区别，而在专业性的图书馆中，又有着历史专业的和非历史专业的区别。所以处理起来，就不能簡單化。事实上，既要集中，也要分散。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各种类型图书馆的需要。为了照顾綜合性和非历史专业的图书馆的方便，它的第一个方法就是采取分散的办法，将政治、社会活动家和一般无特别专长的人物傳記集中于历史大类中的傳記类，而将有特别专长的科学家傳記按照学科性质归入各类，与各类的科学史著作集中在一起。为了照顾历史专业图书馆，它的第二个方法，也就是集中的办法，并且为了使一个国家、一个时代的人物傳記图书不致过于分散，将科学家的个人傳記也分别入各国各时代人的傳記类下，然后才設“各科名人合傳”一类来容納各科名人的綜合傳記著作。

《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的使用对象更为广泛，所以它提出了三种方法，以便各图书馆結合自己的性质和讀者对象，選擇一种使用。第一种方法，是表中所列的 D 911—94，在傳記类下，先按国家分，然后按体裁分为“总傳”和“分傳”，另外，把凡屬各学科总傳的著作归入“D 95 各学科人物傳”。第二种方法是把一切傳記著作，一律按被傳人所从事的事业，依学科性质集中地分入“D 95 各学科人物傳”以下各类。第三种方法是除了把各国总傳分入“D 91 傳記”类下外，凡屬各門学科的科学史傳記，均依国别和时代分入該科学史的相应国家和时代中。例：謝功成著的《貝多芬》（北京，

三联书店，1950 年）分入德国音乐史中的近代类下，号码为 L 802.5343。

刘先生撇开这些具体对象而抽象地作出什么“在比較新的图书分类法里取消傳記专类的趋势是十分明显的，而比較旧的分类法则都采用两可办法”的結論，是没有足够的根据的。事实上，从图书分类法的发展历史看，真正的趋势不是“取消傳記专类”，而是“采用两可办法”（笔者注；即交替办法）。

就我国来看，正如刘先生說，“最早的《七略》是没有傳記类的”到“阮孝緒的《七录》才立‘杂傳’类”。“此后就有了傳記类而名称各有不同。《崇文总目》始立‘傳記’之名，至清《四庫全书总目》沿而未改。”但到五四运动前后出現的几种图书分类法，一方面继承我国过去图书分类法的傳統，都在历史大类下設有傳記类，并以著作体例区分。另一方面又接受外国图书分类法尤其是杜威的《十进分类法》的影响，开始孕育着“交替”的因素。如刘国鈞的《中国图书分类法》，一方面在“700 史地”大类下設有“780 傳記类”，在“中国人傳記”中以“总傳”、“分傳”区分，另一方面还設有“788 各科名人合傳”一类，并作了如下注解：

“凡記一国之科学者亦入此目。此目之书有时与該科学之史相混，有疑似时，以入史为宜”。

解放后，最早問世之一的《东北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更向前进了一步，除了在“990 傳記、世界名人合傳”一类的特殊助記表中，設有各科名人傳記类目，如“1 哲学家傳記，2 宗教家傳記，3 社会科学家傳記……”外，又在“分类規則”中規定，凡劳动英雄、妇女模范、战斗英雄的傳記皆各归各类，不入“990 傳記”。稍后，北京图书馆在修訂刘国鈞原編的《中国图书分类法》时，就正式采用“交替办法”，即原来集中的办法不动，另外增注“如欲将各科学家傳、評傳分入各科学者，可依各科学家的国别和时代分入該科学史的相应国家和时代中”。接着，陸續出版的几家綜合性图书分类法，都沿用此原則，即在历史大类下設有傳記类，先按国家、时代划分，但同时列有一个“各学科人物傳記”类，又都注明各学科人物傳記可以分入各学科历史。

再看看外国的，首先是苏联的图书分类法。托罗帕夫斯基的《十进分类法》从 1934 年发表修訂本初稿，到 1938 年的改編新版，直到以后 1939 年及 1942 年的各版中，都設有“92 傳記”类，并明确地提出两种方法以供選擇，第一，“凡活动范围涉及任何

一个类目所不能包括的各种不同创作部門的人物，其傳記集中置入此类。但个别的傳記，应置入与該人物活动有关的相当部門的类目中。例如：达尔文傳——置入 57（生物学），瓦特傳——置入 621（热工学）。但在 92 类目中，应置入所有置入其他各类中的傳記补充卡，这些卡片应按傳中人物的姓名字母順序排列而不按傳記作者姓名排列，但也可以在 92 类中只置入参見片。例如‘92 达尔文——見 57 生物学’，‘92 普希金——見 8（C）俄罗斯文学史’。”第二，“在排列时也可以将所有傳記集中于 92 一类中，但在这种情形下：①在目录中和这些傳記上所記載的人物的生活及活动有关的类目內，应置入补充卡或参見卡。②借助于对有关类目的关系助記号，按十进分类法的类目将 92 类的目录加以細分。例如将达尔文傳的卡片置入項目 92：57，将瓦特傳的卡片置入項目 92：621.1。傳記在书架上按傳記中所記述的人物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其后，1944 年出版的魯西諾夫的《十进分类法》对傳記图书的分类，亦是采取交替办法。至于刘先生提到安巴祖勉主編的“大众图书馆图书分类表”和“苏联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沒有傳記专类，我认为像前者的做法，只是个別例

子，不能代表整个分类法的趋向；至于后者，因为目前尚未出完，我們不便过早地据以为凭。

在資本主义国家的图书分类法中，从杜威的《十进分类法》、美国《国会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布利斯的《书目图书分类法》、森清的《日本十进分类法》，以至《国际十进分类法》对傳記图书的分类都是运用交替办法。杜威的《十进分类法》从 1876 年問世到現在，前后共出了十六版，其中大大小小的改革很多，但始終保留有“920 傳記”一类，并提出处理傳記图书的三种方法：①在 920 集中一切傳記书籍，同时按学科性质細分，如哲学家为 921，語言学家为 924，文学家为 928……等；②在 920 只收包括各方面的总傳，而将別傳和专题总傳分入有关各类，并加以 092 細分号。例如化学家傳記为 540.92，植物学家傳記为 580.92；③对于一般公共图书馆則主張集中于 920，但不再以学科性质或国别、时代区分，而是一律用被傳者的姓名字順排列。

总的說来，刘先生所持取消图书分类法中的傳記专类的三点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至于他提出取消傳記专类后具体处理傳記书籍的十一条規則，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本文暫不討論。

（上接第 12 頁）

要就突出“牛”，因为偶蹄动物除了牛还有其他动物。在分类原則上，我們是把直接与生产实践有关的应用动物学，分入有关各类，把讲“牛”的使用价值和飼养等著作，分入农业类的畜牧，在畜牧里“牛”是大号（S 822）。此外，水产动物学入水产，医药动物学入医药科学。假如不按科学分类原則，到处強調“重要性”，那么在动物园里“四不像”、“长頸鹿”的观覽价值就比“牛”重要，在耕田上“牛”又比“馬”重要。究竟“重要性”的标准是什么？这就很难說了。所以不能以实用性来代替理論原則，只有理論与实用的統一，分类法才会發揮最大的作用。

总括以上看来，要編制一部既合乎理論又具有使用价值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的大型館和专业館适用的图书資料分类法，首先，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并結合图书資料的存在情况，更須考虑到发展的余地（預見性）。当前的图书分类法，已远非就“牛”、“馬”的重要性简单地按字順排列起来，就可以解决問題的了。其次，应该慎重地处理那些錯綜复杂的交織的科学关系。对此，我們认为在編制

过程中，应该着重解决好下列几方面的問題。

第一，掌握好前述分类原則，特别要安排好集中与分散的問題，除了特殊規定外，还应貫徹既有总的集中又以分散各类为主的原則；第二，应以科学分类为主，适当地設置交替类目，照顾专业館的使用；第三，作好必要的参見，便于类分图书时参考选用类目；第四，为了更合理地安排图书，就应适当地加注指引类目，只列类名不給类号；第五加强类目注釋，借以划清类目范围；第六，除本表选定使用的标记符号外，适当地增用輔助符号，以扩充类目的灵活性和解决分类“多面性”的問題。輔助符号既不要过多，以免造成类号的冗长；也不宜避而不用，以致使类目受到局限，造成开展上的困难。

总之，編制一部大型館用的图书資料分类法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工作，我們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勤勤恳恳，謙虛慎重；以总路綫的精神去进行工作。任何輕率的捷徑，都可能导致分类法降低质量，引起分类目录和分类排架的混亂。为了更好地貫徹执行“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針，我們唯有群策群力，慎重地科学地进行分类法的編制和研究工作。